贪欲是恶的来源

1. 己所不欲施之与人，便是恶。己所欲呢？
2. 常常见到人因此而被定罪。表白了信仰？
3. 使奸淫为恶的便是贪欲。

什么样的罪行来自恐惧？

什么是一邪恶的贪念？

贪念 恐惧 区别？

1. 贪念渴求对象，恐惧逃离对象。
2. 所有邪恶之人，像善良的一样，也渴望不存恐惧地生活，区别在于，善良之人作如此想，去除自己对于那些不能拥有的事物的喜爱，不怕失去他们，邪恶之人则相反，努力排除障碍享有它们，于是走向邪恶和犯罪，这种生活，更恰当地该叫作死。
3. 就是对本可违其意而失去的事物的热爱。

什么是合法地杀死罪犯？

1、我看法律很容易为自己辩护，因它允许公民较小的恶，是为了避免更大的恶。

2、法律本身是为了保护公民而设立的，不能说有任何贪欲。

永恒的法律与属人的法律

铭文颁行的法律是有益于今世之人的吗？

。。。 。。。

欲念若不服从理性，机会是我们变得卑鄙，而没有人认为优于别人是因为自己卑鄙。

灵魂该受惩罚，若它自愿屈从贪欲

我们过幸福还是不幸的生活正是通过意愿

热爱属世的事物与热爱永恒的事物。不幸源于贪欲属世的事物

永恒法律要求我们抛弃属世的朝向永恒的，从而纯净我们的爱。

你能找出某东西对所有思想的人都是共同的吗？它为他们以其理性或心灵所看到，呈现给他们所有人，但并不像饮食一样成为他们的私用，而是不论他们看见与否都保持完整不变。或许比认为这样的东西不存在吧

数的秩序和真理就是呈现给所有思想的人，让技术者以其自身的理性和理解去把握它的。

为人的幸福所必需的智慧在所有智慧的人中是同一个吗？

不同种类的人各以自己一派优于别人，唯独自己是智慧的。

关于数的规律

我们明白这一点，是靠感官对之完全无知的内在之光。

真理可为一切人共同得到，绝非谁的私产

即使人没有意愿犯罪，有形造物的最卑下的部分也不缺少最适宜的荣耀。凡能统治全体的，也能统治部分，但能行较小之事的不必然能行较大之事。

若你有显然的理由说存在一个从未犯罪也永不会犯罪的受造者是适当的，这同一理由也将表明这受造者面免于犯罪是靠自己的自由意志。它不是被迫不犯罪，而是志愿不去犯罪。

谴责一个造物的错误就是赞美它的实质本性。

每一能变成较小善的本性都是善，而每一本性朽坏时就变成较小的善。

造物中的不完美并非都该受谴责。

另一方面，上帝对任何人都无所欠，他无条件的赐予一切。

一切受造者都是欠上帝的。首先，无论就它们是什么本性而言它们都欠他；其次，若它们领受了能藉着求更好的意志，它们行这意志，去成为它们应该是的，便是欠他。任何领受了自由意志而又足够权力的受造者都欠上帝的债。

此外，什么能先于意志自身为其原因呢？

或者它是意志本身，那样万物之根就还是意志，或者它不是意志，那样就不存在罪。所以，或者意志是罪的第一因，或者罪的第一因是无罪。